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永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及公司总工程师贾安全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永海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范永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贾安全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贾安全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贾安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范永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范永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范永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范永海先生在股份限售和锁定方面的承诺如下：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

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止目前，范永海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贾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贾安全先生在股份限售和锁定方面的承诺如下：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止目前，贾安全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范永海先生、贾安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